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徵才公告(有效期間：108.4.24 至 108.5.10)

文件名稱	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徵才公告
職稱	約用人員(家庭教育專業人員)
契約期間	試用期滿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月薪	大學畢 34,916 元整/研究所畢 40,902 元整
名額	1 名。
資格條件	(一) 大學(含)以上畢業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。 (二) 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，熟悉 Office 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等文書製作。 (三) 具行政經驗且假日可配合活動加班者。 (四) 工作態度積極、主動、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具溝通協調能力者。
工作項目	(一) 規劃辦理本市婚姻教育相關業務。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)
報名方式	符合上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資料，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，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報名。(報名時請於信封右上角，註明應徵職缺、職稱)： (一) 報名表(含自傳、切結書)(請詳細填寫，含自傳，黏貼照片，並親自簽名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辦公室電話及夜間聯絡電話)。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三)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。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(五) 通過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其他	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視需要得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予退件，應徵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(二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(三) 應徵報名時間以 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。
連絡人	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朱小姐
連絡電話	04-22124885 轉 203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-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方式	(O) (H) (手機) E-MAIL:			
學 歷	學校 畢業			
現 職	機關及單位： 職稱： 年資：			
曾服務單位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專長
英語能力 (未通過者免填)	英檢種類： 級別： 證書字號：			
以上所填屬實，特此具結。 應徵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	1	☐ 報名表(含自傳)	7	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	2	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	8	☐
	3	☐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	9	☐
	4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10	☐
	5	☐ 切結書(2份)	11	☐
	6	☐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12	☐
資格 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

自傳

簽名：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甄選，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下情事之一者：

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七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(八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應徵貴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務，
願據實陳明，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
親關係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接受法律處罰，所具切結
是實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